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177 号文核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杭萧钢构”）于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9000万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83元/股。2014年3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105号《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杭萧钢构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44,7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4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24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数额
1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7,800.00	15,800.00	6,424.50
2	偿还银行贷款	18,670.00	18,670.00	3,000.00
合计		36,470.00	34,470.00	9,424.50

2、2014年4月1日-4月15日偿还银行贷款12,000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贷款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中暂未使用的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可以以七天通知存款等方式提高现金收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